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 6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修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的溧政发〔2020〕17 号文件，溧阳市部分行政区划发生变更，将别桥镇古渎村委会，竹箦镇濠阳、道人渡、余桥 3 个村委会，南渡镇淦西、钱家圩 2 个村委会划归昆仑街道管理。为响应政府行政区域规划调整的工作安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原注册地址“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 99 号”，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应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